

一场跨地域的商标简称诉讼争夺战令人深思——

“精”字招牌为何差点被“抢走”？

提起中国第一台分光光度计、第一台天平仪器、第一台 pH 计和第一台旋光仪，国内仪器仪表从业者都知道，它们的诞生地是知名国企：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精科公司）。但是，这块凝结众多心血的“金字招牌”，却险些因为成都科析仪器成套有限公司、上海精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下称“成都科析公司”、“上海精学公司”）的抢注而涉嫌侵权无法使用。

近日，浦东新区法院审理了这起商标简称抢注案，判决两名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两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审判决。

自己商标竟然被告

上世纪 80 年代末，上海精科公司由上海分析仪器总厂、上海天平仪器厂、上海雷磁仪器厂等 14 家国内分析仪器企业合并而成，在业内知名度很高。从 1996 年起，上海精科公司开始使用“精科”商标，但未注册；2006 年，开始在产品、宣传资料上使用“上海精科”简称。公

司官方网站称，上海精科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科学仪器制造集团之一，不仅在国内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产品还远销欧亚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然而，就是这样一家国内外知名国企，2010 年 4 月却收到传票，说它多年培育的“精”字招牌涉嫌侵权。原来，成都科析仪器成套有限公司在向成都市中院提交的诉状中称，2002 年该公司取得“精科”文字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法院判令上海精科公司停止使用这一商标，停止销售标注“精科”注册商标的商品，并赔偿损失。

父子公司涉嫌侵权

成都科析公司从 2001 年开始成为上海精科公司的经销商，本身并不具备生产产品的能力，怎么成了“精科”的所有者呢？经调查，上海精科公司发现，成都科析公司 2001 年 8 月申请“精科”商标，同时还注册了“三分”、“上天”、“物光”商标，而这些都是合并成立上海精科公司企业的简称。

2009 年，上海精学科学仪器公司公司成立，在其网站上，公司简称也是“上海精科”；同年，成都科析公司许可其在相关产品上使用“精科”商标，委托案外人生产。值得一提的是，这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父子关系。

2011 年 6 月 10 日，成都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成都科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而在 2010 年 11 月，上海精科公司也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成都科析公司与上海精学公司诉至浦东法院。

庭审争议出现焦点

焦点一：知名企业简称是否受法律保护？

成都科析公司提出，原告不享有“精科”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字号应为“上海精密”而非“精科”，“上海精科”也不能作为原告产品名称使用，因此，其诉请没有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上海精科公司认为，“上海精科”、“精科”是具有知名度的企业简称。法庭上，上海精科公司提交了中

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及 39 家经销商出具的证明等证据，证明早在被告申请注册涉案商标前，“上海精科”和“精科”已作为企业简称使用。被告 2001 年即成为上海精科公司的经销商，理应知晓这一情况。上海精科公司认为，应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作为企业简称使用的“上海精科”和“精科”予以保护。

焦点二：使用“上海精科”标识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海精科公司认为，被告授权上海精学公司委托案外人使用“精科”商标，上海精学公司在网站及宣传产品上擅自使用简称“上海精科”，明显具有攀附“上海精科”简称所承载的商誉，足以使公众产生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成都科析公司辩称，自己 10 年前就已注册“精科”商标，而原告侵权行为使用在后。原告从未行使过商标注册申请权，在审查期、公示期内都没有提出异议，在 5 年内也没有申请商标撤销。作为商标持有人，授权上海精学公司使用“精科”商标并无不当。

两被告不正当竞争

法院认为，由于历史原因，上海精科公司与不少国有企业一样并无字号，在这种情况下，为方便起见通常会使用简称。而证据表明，“上海精科”和“精科”作为企业简称经过长期使用，已使相关公众将其与上海精科公司建立了直接联系，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实际具有商号作用。尽管成都科析公司依法取得了“精科”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依此取得禁用权，但使用“精科”商标仍不得与他人在先权利相冲突。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规定，“上海精科”和“精科”应视为企业名称予以保护。据此，法院认定两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因此判决，被告上海精学公司立即停止在商品和商品宣传上使用“上海精科”标识，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被告成都科析公司、上海精学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通讯员 王治国
本报记者 宋宁华

17 辆汽车窗户被砸财物被盗

两名犯罪嫌疑人昨被抓获

高档香烟、摄像机、导航仪等被盗。

“根据监控录像，两名小偷凌晨 1 时许开始作案。”新芳邻小区保安告诉记者。

隔壁的曹路家苑小区也有 5 辆汽车“中招”，财物失窃。

浦东警方接报后，迅速成立专案组，于昨天下午 3 时许，在海明路 98 弄某号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汪某、杨某，当场缴获被盗汽车导航仪、香烟等财物。据了解，两名犯罪嫌疑人没有固定工作。



辛遥图

利用色相扒窃老翁金项链

一男一女两个窃贼分别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 汤峥鸣 记者 江跃中）因手头拮据，一男一女竟合谋将贼手伸向了中老年男性。两人分工合作，男子负责望风接应，女子则以色相引诱搭识中老年男性并趁机下手偷盗被害人的贴身财物。日前，黄浦区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 4 年 3 个月和 4 年并处罚金。

安萍和何生都是外地来沪人员，仅有小学文化的两人平日里并没有固定的工作。去年 6 月，两人经事先商量，由何生用助动车将安萍送到公园、菜场等老年人集中的场所物色作案对象。不久，

安萍在公园搭识了独自一人散步的王老伯，两人相谈甚欢并约好次日继续约会。

6 月 23 日上午，王老伯应约再次与安萍会面，聊天过程中，安萍表现得异常亲热，甚至还主动搂抱王老伯，然后趁机将王老伯佩戴的一根金项链窃为己有。得手后，安萍迅速借机离开，并与在附近接应的何生会合，一同逃离。之后，两人来到一家金店将项链销赃，得款 11600 元。

8 月 1 日，两人又故伎重演。安萍跟随在菜场搭识的被害人张老伯来到一条不起眼的小弄堂，趁

与被害人搂抱之机窃得张老伯的一根金项链，获得赃款 3200 元。

发现项链被窃后，王老伯和张老伯相继向警方报案，公安机关经侦查将安、何两人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安萍和何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扒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安萍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何生起次要作用是主犯。鉴于两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当庭认罪，法庭遂从轻作出了处罚。（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网络非法销售烟草

3 名被告以非法经营罪被处缓刑

人是在无专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由总经理王班决定，注册域名网站通过在淘宝网上注册“传奇名斗坊”和“完事抖一抖”店铺，对外销售烟斗等烟具产品，并在市区开设一家实体店铺做经营销售。其间王班雇佣韩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烟草制品总体销售、市场推广和宣传；雇佣倪畅担

任公司零售部门主管，负责烟草制品的零售业务等。

经查明，仅在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珀西公司及王班等人通过互联网和实体店对外大量销售雪茄、烟丝等烟草制品，经营额达 137 万余元。其中，倪畅实际参与的零售业务经营额达 50 万余元。

黄浦检察院试点公诉人出庭简易程序三起案件审理平均耗时十五分钟

黄浦检察院试点公诉人出庭简易程序三起案件审理平均耗时十五分钟

本报讯（记者 孙云）近日，在黄浦区法院集中开庭审理的三起适用简易程序的故意伤害案件中，黄浦区检察院检察官赵颖华在简要宣读起诉书及开展讯问和举证质证后，着重陈明检方对定罪量刑的意见，既在简易程序案件中有效发挥了程序监督功能，又提高审理效率，使得三起案件的平均审理时间仅为 15 分钟。通过此番尝试，黄浦区检察院将按照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简易程序公诉人出庭试点工作要求，扩大试点范围，优先选择共同犯罪案件、故意伤害案件和指定管辖类案件。

去年 8 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正式面向公众征求意见。其中，刑事诉讼法现有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庭”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这样，法官在简易程序中将不再承担既“控”又“判”的双重任务，检察官从事后监督转为事中监督，如发现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定程序，可当庭提出纠正意见。

送货员推搡致女保安受伤 公司赔钱肇事者获罪

本报讯（通讯员 侯荣康 蒋冯超 记者 袁玮）公司送货员在送货过程中因停车与女保安发生纠纷，由口角到推搡致女保安倒地受伤。日前徐汇区法院作出判决，送货员老戚被判处有期徒刑，百草公司被判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今年 52 岁的老戚是上海百草梨膏糖食品有限公司的一名送货员。2010 年 9 月 15 日上午，老戚骑电动车为客户送货上门。当他来到蒲汇塘路一大楼送货时，由于楼下没有停车位，老戚想反正送完货就走，不会耽搁太长时间，就把车停在了大楼门口。没想到大楼的保安蔡阿姨特别认真，任凭老戚怎么软磨硬蹭，蔡阿姨就是不同意车停在门口，两人遂起争执。见商量无果，老戚拿了货径直往楼里走，不甘示弱的蔡阿姨则迎上去想拦住老戚。推搡中蔡阿姨重心失稳，倒地时致左手撑地骨折，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去年 6 月，在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同时，蔡女士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向老戚所在的单位索赔各项经济损失 7.9 万余元，并要求老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庭审中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对起诉书指控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但被害人动手打人在先，也有一定过错，应承担部分责任。百草公司辩称，被告人与他人发生争执的行为与职务无关，公司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被告人为公司送货过程中与送货地保安发生纠纷并致人受伤，应当由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鉴于被害人也有一定的过错，可以适当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要求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刑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判处被告人拘役 6 个月，缓刑 6 个月；百草公司承担 90% 的民事赔偿责任计 64578.90 元。